

近现代 国际关系史研究

JINXIANDAI GUOJI GUANXISHI
YANJIU

(第十辑)

徐 蓝◎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近现代国际关系史研究

第十辑

徐 蓝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现代国际关系史研究·第10辑/徐蓝主编.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5012-5361-6

I. ①近… II. ①徐… III. ①国际关系史—研究—近
现代 IV. ①D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9873 号

责任编辑	罗养毅
特邀编辑	狄安略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马莉娜
书 名	近现代国际关系史研究 (第十辑)
主 编	徐 蓝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网 址	www.ishizhi.cn
电 话	010-65265923 (发行) 010-85119023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787×1092 毫米 1/16 21½印张
字 数	341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一版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5361-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近现代国际关系史》学术委员会

学术顾问：张椿年 徐天新 张宏毅 李铁城

主编：徐 蓝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崔丕 韩东育 胡德坤 梁占军 刘北成
刘德斌 钱乘旦 沈志华 史桂芳 时殷弘
王晓德 武寅 徐蓝 于群 张顺洪
赵军秀 赵学功 朱瀛泉

目 录

东亚国际关系史的重建

中俄关系

——从“同盟”崩溃到谋求新型国际关系模式 / 2

[日] 石井明, 殷志强、崔金柱译

中日经济关系的发展与廖承志

——20世纪50—60年代中日联络机制的形成过程 / 34

[日] 山影统

廖承志与留日学生、华侨 / 69

[日] 王雪萍

奥巴马执政以来日中关系中的美国因素 / 95

[日] 井上一郎

21世纪以来日、中、韩经济合作的作用 / 108

[日] 下野寿子

专题研究

作为政治任务的技术培训

——朝鲜实习生在上海 (1953—1967) / 127

梁 志

记忆与忘却：美国对朝鲜战争的集体记忆塑造 (1953—1965) / 164

李金仙

卡特政府对华核军控政策 / 189

詹 欣

“民主改造”与中东秩序的重塑

——小布什政府的中东政策新论 / 202

闫 伟

研究生论坛

美国对莱茵兰的占领研究 (1918—1923) / 225

陈洪运

1926—1930 年世界裁军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研究 / 257

钱 睿

浅析国务院政策设计办公室与美国对华“脱身”政策的制定 / 292

丁何昕子

保加利亚“引进”中国“人民公社”初探 (1958—1959) / 311

马 力

书评

二战在中东：《中东秘密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轴心国和同盟国情报活动的影响》评介 / 322

成振海

成功的试验

——评汪婧《美国杜鲁门政府对意大利的政策研究》 / 329

武乐曼

稿约 / 336

Content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ast Asian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Sino-Russian Relations—From Collapse of the “Alliance” to Seeking a New Mode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2
Ishii Akira, Translated by Yin Zhiqiang, Cui Jinzhu
- Development of Jap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and Liao Chengzhi—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Japan–China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in 1950s to 1960s / 34
Yamakage Subaru
- Liao Chenzhi and Overseas Chinese and Students in Japan / 69
Wang Xueping
- The U. S. Factors among Japan – China Relations since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 95
Inoue Ichiro
- The Role of China–Japan–ROK Economic Cooperation / 108
Shimono Hisako

Monographic Study

- As a Political Task of Technical Training—Korean Interns in Shanghai, 1953–1967 / 127
Liang Zhi
- Memory and Oblivion: How did American Shape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Korean War, 1953–1965 / 164
Li Jinxian

- U. S. Nuclear Arms Control Policy toward China under the Carter Administration / 189 Zhan Xin
-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and the Remodeling of the Order in the Middle East—A New Comments on the Middle East Policy of George W. Bush’s Government / 202 Yan Wei

The Graduate Forum

- Research on U. S. Occupation of Rhineland (1918–1923) / 225 Chen Hongyun
- A Study on Organizing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World Disarmament Conference in 1926–1930 / 257 Qian Rui
-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Policy Planning Staff with the Making of the “Extricate” Policy towards China / 292 Ding Hexinzi
- Verification on Bulgaria’s Borrowing the Commune Syste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8–1959) / 311 Ma Li

Book Reviews

- World War II in the Middle East: A Review of *The Secret War for the Middle East: The Influence of Axis and Allied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during World War II* / 322 Chen Zhenhai
- Successful Experiment—A Review of Wang Jing’s *A Study of U. S Policy toward Italy under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 / 329 Wu Leman

Notice to Contributors / 336

东亚国际关系史的重建

[编者按] 为促进国际关系研究学者之深入学术交流，在中日学者的提议下，设立了国际关系史工作坊。工作坊第1期、第2期活动由中国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承办，分别于2013年9月和2014年11月在中国首都北京召开。2015年12月，第3期工作坊由日本京都产业大学承办、立命馆大学协办，共有来自日本、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约20家单位的30余名学者参加。第3期工作坊讨论的主题为“东亚国际关系史的重建”，本专题收录了特邀专家石井明教授的专题报告，及参会学者论文4篇。

中俄关系

——从“同盟”崩溃到谋求新型国际关系模式

[日] 石井明*撰，殷志强、崔金柱**译

前 言

何谓“同盟”？国际法学会所编《国际关系法辞典》第二版（三省堂，2005年）曾做出如此定义：“同盟是国家之间安全保障合作的约定，或者说为达此目的之制度”（土山实男执笔）。其他的词典中大体也做出了诸如此类的定义。

“同盟”对于双方来说都不可能永远都是蜜月。土山在阐释“同盟”之后关于“同盟的困境”做了如下表述。

“不管何种同盟，因为同盟对象国会试图利用本国的危机，担心会卷进对象国的危机。另一方面，如果一旦考虑到尽量不要卷入同盟对象国的纷争之中，亦会有遭到对方抛弃的担忧。这就是所谓的‘同盟的困境’。此外，同盟因为会设想到敌对势力，一旦同盟得到强化，也容易招致与敌对势力之间关系的恶化。而且，从保证安全的角度而言，也存在要自立还是依存（同盟）的困境”。

“同盟”必须要有敌人。以“敌人”的存在为前提，将结成“同盟”

* [日] 石井明，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

** 殷志强、崔金柱，均为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讲师。

正当化。冷战终结之后，有些国家依然试图找出新的“敌人”，将“同盟”再定义、继续和深化“同盟”。

也有国家试图探索新的道路，这就是中国。1950年，中国和苏联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但是，中苏同盟逐步崩溃，苏联亦最终解体。之后，中国和俄罗斯寻求构筑新型国家关系。双方基于同盟崩溃的惨痛经验，构筑所谓 partnership 这样的新型关系。partnership 是一种没有假想敌的关系。在中文中称之为伙伴关系。

实际上，1961年中国和朝鲜之间缔结了《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其中第2条明确规定，一旦有事，双方应该进行军事介入。虽然这个中朝条约如果没有双方的同意就无法修改，但是关于军事介入的条款事实上可以说已经有名无实。

本报告以中苏、中俄关系为中心，研究中国与包括苏联、俄罗斯在内的周边国家之间逐渐建立起了什么样的关系。报告者至今围绕中苏关系正常化以来中苏、中俄关系的发展发表了几篇论文。其中主要的部分都添加在参考文献一栏之中。首先要声明的是，本报告的内容大体都是基于这些论稿。

一、现阶段的中俄关系

2015年5月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俄罗斯之时在提出的中俄联合声明中，指出中俄之间构筑了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同时谈到要将建设与发展新型国家关系的经验推广到全世界。实际上将中俄间的国家关系作为冷战终结后的“新型国家关系”之模式看待的观点，如后文所述，已经在1997年4月的《关于世界的多极化与国际新秩序建立的中俄共同声明》中出现了。

2015年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之际，习近平与23位外国元首一起登上天安门城楼，习近平的两侧站立着俄罗斯总统普京、韩国总统朴槿惠。

同日习近平在与普京的会谈中，指出全面发展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全面扩大务实合作这一中国方针没有变化；同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推进构筑中俄之间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

虽然使用了所谓“新型国家关系”和“新型国际关系”这样的词汇，但是“新型国家关系”主要是针对已构成伙伴关系的中俄国关系而言（正如后文所述，关于和上海合作组织加盟国之间使用诸如“新型国家间关系”这样的词汇），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大体是指国际社会从今往后应该构筑的国际关系。因此，可以认为“新型国家关系”与“新型国家间关系”是“新型国际关系”的模式。

2015年9月28日，习近平主席在纽约进行的第70次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并发表题为《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他提倡必须要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建设全球伙伴关系，走出一条“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

值得注意的是，习近平将大国之间的交往与大国和小国之间的交往分开论述。他阐述道：大国之间相处，要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即“新型大国关系”。而大国与小国相处，要平等相待，践行正确义利观，义利相兼，义重于利。

问题是，大国和小国之间，道义的正确性应该由谁来评价？

二、周边外交的强化

看一看2015年9月3日天安门城楼上列席的外国领导人名单，就可以发现它如实反映了中国重视周边外交的成果。

随着与韩国关系的改善，朝鲜战争中在韩国领土内战死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遗骨也得以发掘。双方于2014年达成在清明节（4月）之前韩国将志愿军遗骨归还给中国的意向，并于2015年3月于仁川国际机场正式交还给中国。对于有争议的东海苏岩礁（韩国称作“离於岛”）的处理，也在2014年7月习近平访韩之际发表联合声明，写进了通过谈判加以解决的文句，并同意于2015年12月开始进行交涉。

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主任石源华教授指出，回顾中

国如何处理周边外交，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周边”一词。^①1992年，中共十四大报告首次将“周边国家”概念从“第三世界”概念中划分出来。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成为中国外交总布局的三大支柱。接下来十年之后，2012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阐述，中国外交新布局是“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大国”“多边”。周边外交已经超越大国外交，大国外交排序相对后移至第三位。

石源华教授指出，2014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外事工作会议，进一步突出周边外交，强调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性，并提出30年来中国外交曾以对美外交为“重中之重”，但是现在“周边外交”已经成为“重中之重”。

三、国际法是日本创造的译语

在谈到中苏、中俄关系之前，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张启雄研究员已经就近代东亚传统国际秩序做了报告，笔者在此也想简单谈一下。

2015年11月7日，习近平主席在新加坡同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举行了会谈。同日稍早时分，他在新加坡大学就如何发展同周边国家关系做了演讲。他指出，亚洲各国人民要从悠久的历史文明中汲取养分，凝聚对亚洲价值的集体认同。具体而言，就是提倡要把“和”“合”的传统理念付诸彼此相处之道，把修睦合作的薪火世代传承下去。

虽然在此强调了两个“he”（和与合的发音都是he的二声），但是“和”是指国家间的和平，不能发动战争，而“合”是指合作，也即是不对抗。

习近平的演说及著作中经常引经据典，其中一个关于国家关系的观点非常具有特点。2014年3月28日，在对德国的某财团的演讲^②中，习近平

^① 石源华：《周边外交上升“重中之重”新定位》，《世界知识》2015年8月1日。（作者原文为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起，“周边”一词出现在中国外交与安全战略文献中。译者注。）

^② 指的是习近平在柏林对德国科尔伯基金会的演讲，译者注。

引用了老子的话“大邦者下流”，并解说道“大国要像居于江河下游那样，拥有容纳天下百川的胸怀。”这句话出自老子的《道德经》，描述大国和小国关系，其大意是大国和小国能否共存的关键在于大国一方，大国必须谦虚大度，同时也自勉自戒，千万不能损坏小国的利益，如此方能获得小国的信赖。

张启雄先生曾谈道：“关于中日修好条规第一条，两国间不仅没有形成共识，反而是同床异梦”。对此，笔者表示完全同意，并在2014年出版的《中国国境——漫步于热战之遗迹》一书中也引用了。

《中日修好条约》缔结，是在1871年9月13日日本和清政府签订的。该条约最重要的第一条如下所述：

“嗣后大清国、大日本国倍敦和谊，与天壤无穷。即两国所属邦土，亦各以礼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获永久安全。”

问题是对于“两国所属邦土，不可稍有侵越”这样的规定到底如何解读？对于第一条，日本的全权代表伊达宗城在签好字的条约书中添附了如下便签送到了外务省：

“两国所属邦土仅仅是从和谊无穷之字衍生出的意义，邦土之二字并非特指藩属地之名”。

伊达全权代表的批注可以解释为邦土并非指特定的领域，这一规定也不能制约日本的对外行动。

那么，当时中国的全权代表李鸿章采取了何种立场呢？张启雄先生指出：“李鸿章根据该条约在考虑试图保护朝鲜、琉球、台湾等属藩属土，重建中华世界的宗藩秩序体制”。^①

张启雄先生指出，同当时李鸿章考虑试图同日本联合对抗欧美侵略相对应，日本走上了“脱亚入欧”的道路，侵略台湾、琉球、朝鲜等中国的“属土属邦”，并企图获取对于“中华属邦”之特权。笔者曾经对于这段时期，日本在与清朝关系紧张的过程中紧急学习国际法一问题做过调查。作

^① 张启雄：《何如璋的案外交——以“失言事件”为论题中心》，中琉文化经济协会主编；《第一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联合报文化基金会国学文献馆，1987年，第588页。

为对抗清朝的秩序原理，日本当时努力地学习国际法。

幕末到明治时期有一个非常活跃的法律家叫做箕作麟祥^①（1846—1897）。他曾留学法国，翻译了法国民法典等，将欧洲的法律介绍到日本，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将 *droits civils* 翻译成民权，并留下了招致在天皇制下“决不能让主权在民”的非难。“动产”“不动产”“义务相抵”等法律用语（译语）都是箕作想出来的。

当时中国清政府也在推进欧洲法律的翻译，将 *right*、*obligation* 等翻译成“权利”和“义务”，日本也沿用了这样的译法。

1873 年，箕作到明治政府的翻译局工作。这一年，箕作将西奥多·德怀特·伍尔西（Theodore Dwight Woolsey, 1801—1889）的“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以《国际法：一名万国公法》为题加以翻译。这是国际法第一次被作为译语使用。“一名万国公法”又称为“万国公法”，采用新的国际法这样的译法，其前后经纬难以考证。根据“说文解字”，“際”的右侧是“祭”，表音，意思主要在左侧，表示壁与壁之间的接缝。“際”表示物与物之间碰撞的情景，“国际法”这样的译法类似于直译。International Law 是文明诸国之间，实质上是规范基督教国家的法律，但不能说是包含非基督教国家即野蛮国家的世界共通之法。因此笔者推断，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译者当时考虑到翻译成万国公法不太合适。

翌年，1874 年，日本出兵台湾。同年 4 月，设置台湾番地事务局，大隈重信参议被任命为该局长官。考虑到一旦和清政府的交涉决裂就不得不宣战的明治政府立刻向翻译局下达了翻译肯特（J. Kent）的《肯特的国际法评论》（Kent's Commentary on International Law）。国会图书馆藏的大槻文彦《箕作麟祥君传》中有这样的记述：“让懂英文者必须在 20 日内分任务夜以继日地完成翻译局中很多大部头原著的翻译，麟祥君亦从事此事，翻译完成之后交给大隈参议”^②。肯特的书于 1876 年以《坚氏万国公法》为书名出版了。因此，有一段时间在日本应该是将万国公法与国际法相并用。

^① 从幕末到明治，箕作家族人才辈出。兰学家箕作阮甫是麟祥的祖父，曾留学耶鲁大学，还有东大第一代动物学教授的箕作佳吉、历史学家箕作元八是其堂弟。

^② 大槻文彦：《箕作麟祥君傳》，东京：丸善，1907 年。

箕作使用国际法这样的译法 11 年后，1884 年东京大学在进行学科改革之时，将国际法作为学科名称加以采用。之后，在日本，国际法被固定下来，在中国有一些留学生引进了国际法的概念，万国公法慢慢不太使用了。

四、中苏同盟体制的成立

话题再回到中苏、中俄关系上来。

1950 年 2 月 14 日，中苏在莫斯科缔结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其中第一条规定“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2 月 16 日，《真理报》发表了社论，称赞《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真理报》指出，列宁和斯大林伟大不朽的思想指引着勤劳的中国人民为切断殖民地和帝国主义奴役的枷锁而努力奋斗。更为重要的是伟大斯大林的指导之下苏联在歼灭德意志法西斯主义及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这让中国人民最终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实际上强调了斯大林外交政策的伟大性。这足以看出苏联的大国主义心态。

就这样，在建国之初中国同苏联签订了具有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也确保了本国的安全保障。但是同苏联的同盟关系也孕育了紧张。关于这一时期的中苏关系的研究在日本也取得了一定进展。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防卫大学校举办的亚洲政经学会东日本大会中，召开了《中苏关系史的再检讨——1949—1952》的分会。在该分会中发表了数篇报告，有麻田雅文《围绕中国长春铁路返还的中苏关系——1945—1952》、郑成《1950 年代初期中苏间的文化交流——以上海的中苏友好月活动为中心》、松村史纪《不成熟的中苏分业体制（1949—1954）——以世界劳联亚洲联络局为线索》以及我本人的评论《切入战后初期中苏关系的实相——听了三篇报告》，这些文章收集在《亚洲研究》第 61 卷第 1 号（2015 年 1 月）。

虽然《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有效期限是 30 年，但是实际上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就变得有名无实，意识形态的分裂导致了两国国家关系的对立。

五、1982年：迈向中苏关系正常化的转机

中苏经过长期的磨合，出现迈向关系正常化的转机是在1982年。1982年3月24日，苏共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Leonid Ilich Brezhnev）在中亚的塔什干发表了演讲，呼吁改善同中国的关系。尽管苏联对中国的批判不断，但是承认中国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承认中国对于台湾的主权，而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尊重相互利益、互不干涉内政，基于互利互惠原则，不损害第三国利益，同意采取双方都能接受的改善措施。

而此时的中国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成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根据《邓小平年谱》，24日到25日，邓小平对外交部发出要对勃列日涅夫演讲做出回应的指示。^①当时，中国外交部还没有记者会见制度。26日，新闻司司长钱其琛作为第一代发言人在英文翻译李肇星（后来的外交部长）的陪同下出现在外交部主楼门厅处，对着接到通知前来的七八十名记者，谈到已经注意到了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在塔什干的演讲。

依照《邓小平年谱》，7—8月，邓小平和党内元老李先念、陈云召集外交部的主要负责人开会研究中苏关系问题。当时，邓小平提出：“我们要采取一个大的行动，向苏联传递信息，争取中苏关系有一个大的改善，但必须要有原则，条件是苏联必须主动解除‘三大障碍’”，消除对中国安全的威胁。^②其中“三大障碍”是指苏联在中苏、中蒙边境地区大量驻军，支持越南侵占柬埔寨，武装入侵阿富汗。在这样的内部会议中，决定对苏联提出清除三大障碍的要求，意味着中国高层开始将解决“历史问题”——边界问题的优先顺序下调。中苏间的边界谈判因为过去中国方面对于苏联要求其承认在两国之间存在领土争端，对此，苏联方面一直否定争议的存在，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806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835页。